

各位持牌人：

有关：《公司条例》下的新查册安排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留意《公司条例》下的新查册安排。在新查册安排下，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最终会以董事的通讯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以董事和公司秘书的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他们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

新查册安排将分三阶段落实：

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始，公司可在其登记册上以董事的通讯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以董事和公司秘书的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完整号码予公众查阅。

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公司登记册中董事索引所载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识别号码（「受保护资料」），将以通讯地址及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在这阶段开始后向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中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将不再提供予公众查阅。

第三阶段：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资料当事人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不提供已在该处登记的文件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并以其通讯地址及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

在新查册安排下，某些指明人士可申请取览有关人士的受保护资料。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



击洗钱条例》」)下规管的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例如地产代理，为《公司条例》下的指明人士。

因此，如符合下述情况，地产代理可以在第二阶段开始后向公司注册处提出取览董事等人的受保护资料：(i) 该等资料是他们为执行《打击洗钱条例》赋予或施加于其职能而需要的，或在与执行该等职能相关的情况下需要的；及 (ii) 该等资料只会用于该目的。

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通过上述申请而取览的受保护资料只可 严格地 用于其负责的职能。持牌人如滥用受保护资料可能会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会被监管局纪律处分。

有关新查册安排第一阶段的详情，持牌人可到公司注册处网站阅览相关的对外通告(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ec1-2021-c.pdf)。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